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

泉农函〔2023〕151号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泉州市促进草食畜牧业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推动泉州市畜牧业发展和转型升级，加快我市草食畜牧业的发展，现将《泉州市促进草食畜牧业发展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1月20日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

泉州市促进草食畜牧业发展行动方案

草食动物养殖业是我市畜牧业的短板和弱项，必须大力扶持和发展。草食畜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对于保障肉类有效供给、缓解畜牧业对饲料粮的过度依赖、构建粮草兼顾、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农业现代化等具有重要作用；对充分利用南方光热水资源，促进农业结构优化升级，增加农民收入，稳定城乡居民“菜篮子”供应，推进生态循环农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促进草食畜牧业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农牧发〔2015〕7号）、《推进肉牛肉羊生产发展五年行动方案》（农牧发〔2021〕10号）和《福建省“十四五”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闽农牧函〔2022〕596号）、《泉州市“十四五”畜牧业发展规划》（泉农综〔2021〕108号），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克服用地困难、草地缺乏、养殖规模化程度不高、种养脱节、集成技术推广应用不足等问题，强化养殖场区域合理布局、科学设计和生态养殖，转变发展方式，初步建立以布局区域化、养殖规模化、生产标准化、经营产业化、服务社会化为基本特征的现代草食动物生产体系，不断增强草食动物发展后劲，形成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融合发展的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提高牛、羊、兔、鹅等畜禽肉供给比

重，更好地满足城乡居民多元化的畜禽产品消费需求。

二、发展目标

以“公司+基地+专业户”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创新“种养结合、草饲结合、圈牧结合”模式，坚持以地定养，利用林隙地、荒（边）坡地、抛荒山垌田、冬闲田、夏秋田种植牧草、玉米，推广应用牧草、农作物副产品（秸秆等）饲料化利用等技术，适度发展草食动物养殖。计划 2023-2027 年新增发展 20 万头（只、羽）牛、羊、鹅、兔、梅花鹿、鸵鸟、鹧鸪等草食动物，力求草食动物养殖规模化率和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 70%和 95%以上。

三、重点任务

根据各地资源禀赋和养殖积极性，主要在洛江区、泉港区、南安市、惠安县、安溪县、永春县和德化县等山区、半山区乡镇布局发展。德化县、永春县和南安市的山区建立肉牛、肉兔、肉羊、肉鹅等生产基地；晋江市金井、英林、深沪等乡镇进行晋江马养殖；安溪县蓝田、长卿、龙涓，永春县湖洋等乡镇发展梅花鹿等特色草食动物养殖。

（一）着力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调整优化区域布局和产业布局，通过“改、扩、转、退”等多措并举，推进养殖、经营规模化；逐步构建以大中型养殖场为引领、适度规模养殖为主体、农牧结合型家庭农场为补充的标准化生产体系；推进畜牧产业向良种化、规模化、标准化、机械化、信息化、品牌化发展，增强产业综合生产能力。至 2027 年，全市新改扩建肉牛

规模养殖场 6-10 家，规模肉羊场 8-10 家，规模肉兔场 5-8 家，规模鹅场 3-5 家，规模梅花鹿、鸵鸟、鹧鸪场 7-10 家。

（二）扶持中小养殖户发展。加强对中小养殖户的指导帮扶，不得以行政手段强行清退。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中小养殖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逐步构建以大中型养殖场为主体，农牧结合型养殖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家庭小养殖户为补充的畜牧标准化生产体系，带动中小养殖户专业化生产，提升市场竞争力。加强基层畜牧兽医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培育壮大畜牧科技服务企业，为中小养殖户提供良种繁育、饲料营养、疫病检测诊断治疗、机械化生产、产品储运、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实用科技服务。

（三）增强饲草供应能力。适地适草，因地制宜利用山垅田、冬闲田、抛荒地等大力发展青贮玉米、狼尾草、金苜草、红（甜）象草、巨菌草等优质饲草料，加强草地改良和人工草地建植。实施粮改饲政策，落实全株青贮玉米、热研 4 号王草种植面积和收储量增加的政策措施。合理引导种植业结构调整，利用一般耕地进行饲草饲料生产，突出以养带种，推进种养结合、草畜配套，形成牧草生产、动物转化、微生物还原的生态循环系统。

（四）实施草食动物养殖“五新”项目。推广草食动物新品种、新技术、新饲料、新设施设备、新模式等“五新项目”：一是机械化、自动化高效养殖（清粪、除臭、节水）技术和先进设施、设备等；二是新型现代生态养殖舍等圈（栏）舍优化

设计和建设工艺、雾化降温等温控系统技术设备、密封式饲养温湿度控制和空气除臭净化技术设备等；三是舍饲育肥技术设备、饲草青贮技术设备、小分子水供饮设备等；四是养殖废弃物纳米膜高温好氧发酵技术、有机废弃物发酵烘干一体化（或新型生物发酵床）技术设备等；五是标准化青贮窖，推广青贮、黄贮和微贮等处理技术；六是新饲料（牧草新品种、功能微生物菌剂等）试验等；七是“草食动物—沼肥—种植植物”生态种养结合动态智能监控模式、养殖场健全养殖电子档案和精细化管理技术、先进的信息管理系统等；八是美丽畜牧场、休闲畜牧业模式等。

（五）促进农牧循环清洁生产。坚持“因地制宜，以地定养，以养肥地，以地养草，以草减饲（精料），种养结合，循环发展”的思路，大力发展清洁、节水、生态、循环草食畜牧业，构建“草食动物—沼肥—牧草—草食动物”循环，以废弃物全量收集处理综合利用的畜牧业发展模式。实施养殖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积极推广“二用”（即安装使用节水型饮水器，使用高压冲水枪），“四分离”（即实行雨水（明沟）与污水（暗管）分流、静（道）与污（道）分开、干（粪）湿（尿水）分离、浓（稠）清（淡）分流，从源头上减少养殖污水产生量），“四配套”（即配套建设固体粪便堆制发酵阳光棚或配置发配罐、沼气池（或多格化粪池）、沼液贮存池、田间配水调节池）”技术集成模式；采用饲料中氨基酸平衡，使用饲料用多种酶制剂和饲料用微生物（益生菌）等制剂，改

善畜禽体内微生态，促进饲料蛋白质消化吸收，减少粪便中氨氮和粪臭素的排放。培育 5 家种养一体、循环利用的绿色示范场。

（六）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开展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结节性皮肤病、马传贫等危害牛羊马健康的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防控。加大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力度，强化产地检疫和调运监管，落实和完善免疫、扑杀及无害化处理机制。建设一批动物疫病净化场、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和无疫小区。

（七）牛羊集中屠宰。按照“扶大限小、减数控量、提质增效、淘汰落后产能”的原则，整合布局畜禽屠宰加工厂和肉品分割加工配送中心。持续做好现有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审核清理和关闭整合工作，每个县（市、区）原则上整合布局 1 个现代化生猪屠宰加工厂，并配备一个标准化牛羊屠宰车间。到 2025 年，全市配备有牛羊屠宰车间的屠宰企业控制在 10 家左右，牛羊定点屠宰点 2-3 家、禽类集中屠宰点 2—3 家。

（八）推动休闲观光牧场建设。按照现代畜牧业智能化、信息化、生态化的内涵要求，通过改造提升配套设施设备，健全管理制度，推进草食动物养殖场建设成为场区布局合理、设施设备完善、产出安全可溯、管理科学高效、资源循环利用、整体绿化美化的“美丽牧场”，推动有条件的养殖场提升为休闲观光牧场。发展前店（特色餐饮店）后场（草食动物养殖场）经营、休闲观光体验、电子商务等新业态，促进养殖业、种植业和二第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特色养殖业观光休闲旅游、文化

体验研学融合发展。到 2027 年，力争创建“布局合理、设施完善、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生产高效、产出安全、循环利用、绿化美化、整洁环保、休闲体验”的美丽牧场和休闲观光牧场 5 个以上。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草食动物发展在推动农业农村发展、促进农民增收、民生改善的重要作用，严格落实市级负总责、县级抓落实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的县级领导责任和稳定肉蛋奶生产的主体责任。将草食动物发展纳入乡村振兴目标任务和产业发展规划，纳入乡村振兴试点建设项目。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履行规划指导、政策落实、项目落地、协调服务职能；财政部门要落实各类畜牧业发展扶持资金，把畜牧一、二、三产业及其融合发展项目纳入产业振兴的重要扶持内容；建立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发改、财政、科技等多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在养殖技术指导、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用地落实、技术攻关和财政金融扶持等方面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草食动物畜牧业发展。

（二）完善政策扶持。充分运用《泉州市市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管理规定》（泉财农〔2021〕84号）、《泉州市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4222”工程建设实施方案》（泉委振兴办〔2021〕15号）、《泉州市畜牧“五新”推广项目实施方案》（泉农综〔2021〕59号）等各类扶持政策，争取财政资金

或统筹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积极推进我市草食动物产业这一短板、短链项目发展并延伸产业链，健全现代畜牧业体系。每新增：肉牛年出栏量 200 头（拴养栏位 200 个），奶牛存栏量 100 头，羊年出栏量 500 只（实用漏缝板面积 500m²），肉鹅年出栏量 2000 羽，兔存栏 2000 只，梅花鹿存栏量 100 只，或鸵鸟、鹧鸪存栏量各 300 羽及以上的草食动物规模养殖场，实现草饲结合、种养结合，就近附近配套有相应的牧草消纳地，根据养殖场设施设备配备情况，分别给予养殖企业 50-100 万元的新（改、扩、迁）建场补助，但不超过其畜禽舍及其设施设备投资总额的 50%，并给予项目落地乡镇工作协调经费奖励 25-50 万元；鼓励在荒山荒地、抛荒地种植高效牧草发展畜牧业，每开发种植 50 亩较平坦的牧草地，一次性补助 15 万元，如再配备有一台带收割、粉碎功能的牧草收割机，追加补助 5 万元（如获得农机补助的，不叠加补助）。

加大金融扶持力度，强化对种畜禽场、规模场、屠宰加工厂的信贷投放，运用信贷、贴息等多种金融工具，引导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支持畜牧业发展。完善畜牧业设施用地政策，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切实保障生态养殖、屠宰加工、畜牧产业融合用地需求。鼓励养殖场户利用荒山、荒沟、荒丘、荒草地、荒废矿山和原有养殖设施用地及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开展畜禽生态养殖，鼓励在一般耕地、草山草坡、抛荒山垄田尤其是确无粮食耕作条件的一般耕地种植牧草（节省饲料粮、过腹还田）。对农牧结合家庭农场、集约化规模养殖场，优先予以用地保障。

鼓励规模养殖场通过养殖工艺设施改造、高标准现代化牧场建设等，扩大规模养殖，不断提升生产能力。生态环境部门要为企业依法开展新（改扩、迁）建养殖场的环境影响评价主动做好服务。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入社会资本投入养殖业，推动现代畜牧业发展。

（三）提供科技支撑。加强产学研合作，围绕草食动物产业链关键环节开展优势畜禽育种技术、智能化养殖技术、智能化环境调控、精准化饲喂、重大疫病防控技术、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无害化病死动物处理等关键技术集中攻关。加快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工艺、新饲料、新设施设备的集成配套和示范推广，提高劳动生产率，提升畜牧产业核心竞争力。加强与畜牧推广部门、疫控中心和养殖协会紧密合作，形成产学研一体化技术推广联盟，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开展新技术、新设施、新工艺的集成示范应用，并按《泉州市畜牧“五新”推广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给予相应补助。

（四）强化项目管理。根据工作部署，强化规划管理，通过策划、规划生成项目，不断完善优化项目库，实现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实行“先建后补”办法，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转型升级；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批复（或备案）的投资计划、建设内容、绩效目标组织实施，高标准完成建设任务。

（五）加强依法治牧。运用法律、经济、信用、监管、服务等手段，督促畜禽饲养、屠宰、经营等主体依法履行养殖污

染治理、畜牧安全生产、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畜产品安全等主体责任。指导督促新建扩建规模畜禽养殖场依法落实环保、动物防疫、设施农用地、使用林地等有关审批备案手续，依法加强监管。加强畜牧兽医行政监管执法队伍和执业兽医、乡村兽医、防疫安全协管员队伍建设，强化再教育与培训，改善设施装备条件，夯实现代畜牧业发展基础。

- 附件
1. 泉州市 2023-2027 年主要草食动物发展计划
 2. 泉州市 2023-2027 年草食动物养殖及其“三产融合”重点项目建议表（项目库）
 3. 泉州市“十四五”畜牧业发展规划——草食动物产业基地分布图

附件 1

泉州市 2023-2027 年主要草食动物发展计划

指 标		单位	2022 年	2027 年	年均增长 (%)
牛	期末存栏	万头	9.17	12.69	7.67
	当年出栏	万头	6.42	7.95	4.78
羊	期末存栏	万头	18.83	24.55	6.08
	当年出栏	万头	18.87	21.84	3.15
鹿	期末存栏	万头	0.028	0.20	614.29
兔	期末存栏	万头	54.75	63.00	3.01
	当年出栏	万头	174.34	200	2.94
鹅	期末存栏	万羽	8.06	8.41	0.87
	当年出栏	万羽	7.48	7.80	0.86
鸵鸟	期末存栏	万羽	0.01	0.2	—
鹧鸪	期末存栏	万羽	0.01	0.2	—

畜禽规模养殖场标准：奶牛存栏 100 头以上；肉牛年出栏 100 头以上；羊年出栏 500 只以上；鹅年出栏 2000 羽以上；兔存栏 2000 只以上（《福建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管理办法》（闽政办〔2014〕98 号）。市定梅花鹿存栏 100 头以上，鸵鸟、鹧鸪存栏各 300 羽以上。

附件 2

泉州市 2023-2027 年草食动物养殖及其“三产融合”重点项目建议表（项目库）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投资估算 (亿元)	项目单位	牵头单位
1	肉牛养殖新（改、扩）建项目	待定	新建，或对安溪县长溪宏信畜牧养殖有限公司（龙涓乡举源村）、永春县闽农畜牧开发有限公司（一都镇鲁山村）、福建广禾农牧有限公司（东田镇山西村）、南安市德发肉牛养殖有限公司（水头镇文斗村）、泉州市汇宜生态养殖有限公司（罗东镇）等实施改造、扩建。	新（改、扩）建	1.5	待定	相关县（市） 农业农村局
2	肉羊养殖新（改、扩）建项目	待定	新（改、扩）建标准化规模肉羊场 8-10 家。	新（改、扩）建	2.5	待定	相关县（市） 农业农村局
3	肉鹅生态养殖产业化示范项目	南安、安溪、永春等地	新建规模鹅场 3-5 家，每家使用农用地 80 亩，建设鹅舍建筑面积 3000—5000m ² ，周边有农用地种草 50 亩，前有水（鱼）塘 10 亩以上。年产“狮头鹅”等商品鹅 1 万只以上。以“红象草（或狗牙狼尾草、金苔草、巨菌草）草饲，稻谷、玉米饲料——肉鹅——粪便——多级三化池——红象草（或巨菌草、金苔草、狗牙狼尾草）——（草）鱼塘”种养结合零排放模式，建立肉鹅生态养殖、屠宰初加工、冷链鹅肉线上线下销售、前（餐饮）店后（农）场、观光休闲、研学为一体的现代化肉鹅产业示范基地。	新建	1.5	待定	相关县（市） 农业农村局

4	梅花鹿特种养殖场新(改、扩)建设项目	安溪蓝田、龙涓、永春湖洋、南安眉山等地	新(改、扩)建4-6家,对现有梅花鹿特种养殖场进行标准化、规模化、生态化改造,进行生态养殖、鹿制品加工、休闲观光、健康养生产业化开发,实现产业转型升级。	改扩建	1.0	安溪蓝田清阳养殖场,安溪县龙涓听馨园梅花鹿养殖专业合作社,福建省福鹿生态鹿业有限公司等,惠安县东园镇鹿发养殖场,南安市眉山乡天鹿湖农场等	相关县(市)农业农村局
5	德化县吉盛黑兔养殖有限公司畜禽产品加工提质工程	德化县城东粮油食品加工区	新建标准厂房1.5万m ² ,科研办公综合楼(包括员工生活保障用房)3000m ² ;从国外引进建设全自动肉制品生产流水线,对“德化三黑”进行深加工。	新建	0.3	德化县吉盛黑兔养殖有限公司	德化县农业农村局
6	肉兔养殖新(改、扩)建设项目		新(改、扩)建标准化规模肉兔场5-8家。	新(改、扩)建	1.2	待定	相关县(市)农业农村局
7	国家级晋江马保种场建设项目	晋江市金井镇	用地200亩,建设标准化马舍15幢,办公楼、兽医室、消毒室、育种舍、隔离舍等房舍,建设牧草基地,配置排灌、监控、围护等设施设备。	改扩建	0.5	待定	晋江市农业农村局

8	晋江马术俱乐部运动休闲项目	晋江市金井镇等	用地 150—200 亩，在规划、建设 100 亩标准化信息化现代化晋江马保种场的基础上，建设大型运动场，购置相关设备，引进专业公司成立马术俱乐部，集品种资源保护、科学研究、休闲健身、马术培训、“宝马”出场的庆典活动、“晋江马精神”培育；将品种和开发利用相结合，“晋江经验”和“晋江马精神”相结合，融入晋江市体育城市和体育用品制造项目，打造“印象晋江马”演艺场，成为继“五店市”后的另一张知名城市名片。	新建	1.0	晋江市农业农村局、体育局、文旅集团	晋江市人民政府
9	鸵鸟、鹑鹑养殖新(改、扩)建项目	未定	新(改、扩)建标准化规模鸵鸟、鹑鹑场 3-4 家。		0.4	待定	
10	现代化美丽牧场建设项目	永春、南安、洛江、安溪等地	按“布局合理、设施精良、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生产高效、产出安全、循环利用、绿化美化、整洁环保”要求，指导建设 15 个以上现代化美丽牧场。	新建	1.5	待定	相关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11	畜牧“五新”推广项目	全市	每年推广草食动物养殖场、加工厂新品种(包括农业农村部公布的特种畜禽)、新技术、新饲料、新设施设备、新模式等“五新项目”。	新建	0.5	各地畜牧站、养殖协会	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合计					10.9		

